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吉兴军先生辞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因个人原因，吉兴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，经核查，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

二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吉兴军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对公司运作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吉兴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独立董事：隋景祥 李强新 姜青梅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